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对安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绥化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安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和绥化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安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绥化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依法确定本院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负责对全市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和提起公诉工作。

（四）依法对全市的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案件进行初查并根据管辖范围进行分流。

(七)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八) 负责检察院财务和装备的规划和管理工作的。

(九) 负责检察院党务工作。

(十)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8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派出机构 2 个：任民检察室，升平检察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行政人员 4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7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入项目	行次	金额	支出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90.7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9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2
	30			61	
总计	31	1,349.0	总计	62	1,34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0.7	1,233.2	0.0	0.0	0.0	0.0	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20.8	0.0	0.0	0.0	0.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20.8	0.0	0.0	0.0	0.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8	20.8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6.9	1,009.4	0.0	0.0	0.0	0.0	97.5
20404	检察	1,106.9	1,009.4	0.0	0.0	0.0	0.0	97.5
2040401	行政运行	765.2	754.9	0.0	0.0	0.0	0.0	1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7	254.4	0.0	0.0	0.0	0.0	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	129.8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	129.8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	79.1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	50.7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	44.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	44.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	44.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	28.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	28.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	28.7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1.8	952.2	359.6	0.0	0.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0.0	20.8	0.0	0.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0.0	20.8	0.0	0.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8	0.0	20.8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0.7	751.9	338.8	0.0	0.0	0.0
20404	检察	1,090.7	751.9	338.8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51.9	751.9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8	0.0	338.8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	127.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	127.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	79.1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	48.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	44.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	44.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	44.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	28.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	28.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	28.7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8	20.8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9.1	989.1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1	127.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4	44.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7	28.7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0.2	1,210.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2	23.2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233.3	总计	64	1,233.3	1,233.3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0.2	934.9	27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0.0	20.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0.0	20.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8	0.0	2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9.1	734.6	254.4
20404		检察	989.1	734.6	254.4
2040401		行政运行	734.6	734.6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4	0.0	2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	127.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	127.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	79.1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	48.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	44.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	44.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	44.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	28.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	28.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	28.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59.9	30201	办公费	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13.1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4.6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	30206	电费	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	30207	邮电费	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	30208	取暖费	3.6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4.3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5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0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7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6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825.8	公用经费合计						1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46001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6	0.0	63.6	0.0	61.0	0.0	61.0	0.0	61.0	0.0	61.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34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30.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3 万元；本年支出 131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9.8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安达市人民检察院参与养老保险改革，导致 2021 年度的退休费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83.0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退休费减少 221.3 万；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8.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包含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由于分配问题未能当年度支付的抚恤金，以及个人已扣缴未能支付的养老保险。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3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3.2 万元，占 92.7%；上级补助收入 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97.5 万元，占 7.3%。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330.7	-29.8	-2.2%	养老保险改革，退休费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233.2	-118.6	-8.8%	养老保险改革，退休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97.5	+88.9	+1033.7%	本年涉及非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2.2 万元，占 72.6%；项目支出 359.6 万元，占 27.4%；上缴上级支出 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万元，占 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311.8	-83.0	-6.0%	养老保险改革，退休费减少。
1.基本支出	952.2	-92.3	-8.8%	养老保险改革，退休费减少。
2.项目支出	359.6	+9.3	+2.7%	本年涉及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8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33.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 万元；本年支出

1210.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8.6 万元，下降 8.8%；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1.4 万元，下降 10.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2.9 万元，增长 76.3%。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2.0 万元，增长 12.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0 万元，增长 9.9%。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3.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 万元；本年支出 12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4.9 万元，项目支出 275.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8.6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退休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1.4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退休费减少 221.3 万元。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2.0 万元，增长 12.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过程中，新增人员使工资支出等项目收入增加，以及新增了国家

赔偿款项目、绩效奖金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0 万元，增长 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使工资等支出增加，以及新增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8 万元、绩效奖金支出 75.5 万元。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入库“国家赔偿款”项目，此项目为年度执行中新增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使工资支出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新增绩效奖金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着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1 月—12 月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时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包含其中,但年末决算时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单独列示;二是部分人员养老保险由于未进行职业年金记实无法缴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依据单位实际情况,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使得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支出 1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安达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1.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1.8 万元，增长 24.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以及办案相关支出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6 万元，下降 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1.8 万元，增长 24.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以及办案相关支出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6 万元，下降 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1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7.5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使得公用支出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5.81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达市人民检察院奉行厉行节约的精神，在部门能够承受的范围内适度压缩支出，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安达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0万元，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0万元，占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注：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故本表为空表。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安达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0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5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1.2%。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267.8万元，执行数为1233.2万元，完成预算的97.3%，得分99.5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支出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较好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计划。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支付进度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于预算绩效的管理；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01.5万元，执行数合计275.2万元，完成预算的91.3%，平均得分93.4分。具体情况为：

1.“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分。全年预算数为19.4万元，执行数为1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证了办公楼合适的办公温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房屋取暖费在第四季度统一支付，前三个季度未到取暖期时没有支付取暖费，影响了资金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于预算绩效的管理；二是科学合理设置能够完成的绩效目标。

2.“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1分。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8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确保检察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办案质量及办公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半年因需求未进行设备购置；二是预留15.5万元检测资金，按照上级指示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二是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加快支付进度。

3.“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分。全年预算数为38.9万元，执行数为3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水、供电及日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

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由于疫情原因工作开展较缓慢，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加快支付进度。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59.6万元，执行数为5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物业服务，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证了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对于预算执行进度的整体监控，适时加快支付进度。

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9分。全年预算数为154.3万元，执行数为129.6万元，完成预算的8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由于疫情原因工作开展较缓慢，支付进度较慢；二是预留15.5万元检测资金，按照上级指示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支出；二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快支付进度。

6.“国家赔偿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9万元，执行数为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且确保了款项发放及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资金存在支付进度慢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对于预算执行进度的整体监控，适时加快支付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54.3万元，执行数合计129.6万元，完成预算的84.0%，平均得分98.0分。具体情况为：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0分。全年预算数为154.3万元，执行数为129.6万元，完成预算的8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由于疫情原因工作开展较缓慢，支付进度较慢；二是预留15.5万元检测资金，按照上级指示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支出；二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快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规定以外的收入。

5.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休人员特需费和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1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6.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17.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9.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0.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1.98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7.89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13	2.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88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7.593.10	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4.02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03.26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70.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迪 0455-7268115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 分)			
1101.22	1267.83		1233.17		97.26	9.7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次数	≥4 场次	12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26	10	9.73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进行有效普法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 提升检察公信力。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46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46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137345984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4	19.44	19.44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44	19.44	19.4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证了办公楼正常温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5023平方米	5023.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质量指标	保障供暖温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未完成原因:未到取暖期,没有支付取暖费,影响执行进度。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2.00	0.00	未完成原因:未到取暖期,没有支付取暖费,影响执行进度。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00	3.00	0.00	未完成原因:未到取暖期,没有支付取暖费,影响执行进度。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供暖及时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不超预算		≤19.44万元	19.4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足正常办公需要		优良中低差	优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	--	--	--	--	--	--	--	--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137345984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3	8.39	7.36	10分	87.72	8.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73	8.39	7.36		87.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办案装备,对设备进行零星维修维护,提升检察公信力,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全年确保检察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审判质量及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购置设备数	≥5套	0.00	10.00	0.0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0%	100.00	4.00	4.00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3.58	1.00	0.36	未完成原因:未购置设备。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8.57	2.00	0.57	未完成原因:未购置设备。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8.21	3.00	1.41	未完成原因:预留15.5万元检测资金,未支付影响支付进度。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87.72	0.00	0.00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及时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全年支出不超预算	≤18.73万	7.3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20.00	2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85.1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137345984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4	38.87	38.29	10分	98.51	9.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24	38.87	38.29		98.5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水、供电及日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			保障各项检察案件办理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次数	≥4场次	12.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0%	100.00	4.00	4.00		
		质量指标	保障专线网络畅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35	1.00	0.04		未完成原因:年初由于疫情原因工作开展较缓慢,支付进度较慢。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8.87	2.00	2.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3.12	3.00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98.51	0.00	0.00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进行有效普法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高中低	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好坏	好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8.8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137345984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80	59.58	59.57	10分	99.98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7.80	59.58	59.57		99.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物业服务,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了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人员数量	≥5人	9.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0%	100.00	4.00	4.00	
			保证物业服务质量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21.3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1.06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6.57	3.00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98	0.00	0.00	
			保证物业服务及时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数	≤67.80万	59.5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137345984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54.31	129.59	10分	83.98	8.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0.00	154.31	129.59		83.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实现检察工作顺利进行,全面完善办公办案需要,落实办公经费、网络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			全年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购置设备数量	≥5套	7.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10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6.97	1.00	0.70	未完成原因:年初由于疫情原因工作开展较缓慢,支付进度较慢。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39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6.26	3.00	2.8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4.00				
	成本指标	保障全年专线网络畅通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3.98	0.00	0.00	未完成原因:预留15.5万元检测资金,未支付影响支付进度。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支出不超预算	≤140万	129.5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20.00	20.00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3.9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款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137345984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5	20.85	20.85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85	20.85	20.8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足额发放、发放及时。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且确保了款项发放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给分。	5	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管理办法。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绩效。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给分。	5	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管理办法。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绩效。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给分。	4	根据办案办公过程中的效率、质量等。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执行过程中支付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给分。	6	根据办案办公过程中的效率、质量等。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执行过程中支付情况。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2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资金到位率×5=（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按照预算批复下达情况。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执行过程中支付情况。
		预算执行率（10分）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预算执行率×10=（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8.40	按照经费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过程中支付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规定、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给分。	5	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律法规。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有相关违规问题发生。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5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5	按照经费实际支出情况。	按百分比计算。	执行过程中支付情况。
		质量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	5	本单位实际情况。	按百分比计算。	检验质量合格证件。
	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	10	本单位实际情况。	及时。	执行过程中支付情况。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得分。	10	是否超出年初预算。	按百分比计算。	实际支出情况。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可持续影响（15分）	持续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	15	根据办案办公过程中的效率、质量等。	取得较好社会效果。	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情况。
		满意度（15分）	干警对服务满意度的评价。（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15	根据办案办公过程中的效率、质量等。	干警满意度。	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情况。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